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81,853.8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60,957,834.7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94,202,373.37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现金分红：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007,5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现金股利 27,251,875.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27,251,87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11%。

2.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0.4 股。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007,500 股为基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2,610,5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54,696,250 元，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63.96%。上述指标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251,875	0	27,444,3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381,853.84	-34,840,017.45	80,539,277.6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60,957,834.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696,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润（元）	33,360,371.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696,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 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 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63.9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

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